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8-07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8年6月11日、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8日起继续停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进展公告披露日,公司持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各方、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各中介机构就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合规经营、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调查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断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与确认,并就所涉及的资料底稿进行核查。目前上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8-04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配合环保部门调查的公告》(2018-042),嘉兴市环保部门于2018年8月18日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鱼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鱼极")进行环保检查,发现浙江鱼极存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情况,截至目前浙江鱼极正在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浙江鱼极生产运营正常。

公司将根据环保部门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就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行使投资决策权。期限自公告日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5月22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2018年5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派思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与盛京银行大连星海支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18年第106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本金保障

4、风险揭示:以上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息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数据来源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7、产品期限:182天(2018年8月17日-2019年2月15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盛京银行大连星海支行无关联关系。

以上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8年8月1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含本次)合计为0万元人民币。

二、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做到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余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在董事会批准的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内,投资决策及协议签署流程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通过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报备文件

盛京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尔佳")分别于2018年2月26日、2018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2018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4日,并在此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情参见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及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34

2、产品简码:1802008FB883

3、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风险:一级(低)风险

5、产品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6、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25日

8、产品期限:36天

9、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90%。

10、收益支付: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时,江苏银行将应分配给客户本金与理财收益(如有),于理财份额赎回退出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11、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产品的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组合。

13、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债权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及其组合。如投资标的主体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投资者收益部分将可能遭受全部损失。

(2)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在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间,市场利率发生波动,江苏银行亦可能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可能使投资者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3)政策风险: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税务的改变亦可能会导致市场变化,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受到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从而影响投资者的预期收益。

(4)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未能及时变现,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期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流动性风险:客户申购资金只能在说明书约定的时间确认份额,份额确认后在运作期限届满后方能赎回退出。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再投资风险:在本理财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期内,江苏银行有权在约定条件下提前终止,一旦本理财产品被提前终止,则实际理财期将少于预定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江苏银行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相关约定及时登陆江苏银行相关网站或向当地销售机构查询。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江苏银行的事由的出现,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无法正常进行,可能会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甚至造成理财本金的损失。

(9)相关提示:本理财产品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是,投资者获得的收益可能为零。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情况的说明

(一)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实现收益(万元)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B70353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1月22日	3,000	30.972099	2018年1月25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月23日	3,000	31.039726	2018年1月25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A3机构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2月23日	3,000	32.486301	2018年2月27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2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3月30日	3,000	20.465753	2018年4月3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2机构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30日	2018年4月3日	1,810	12.808849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1月12日	2018年4月12日	3,000	29.219178	2018年4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13日	3,000	11.066301	2018年4月14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4月16日	3,030	11.621918	2018年4月18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稳盈3号(182D)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4月18日	3,000	65.071233	2018年4月20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H00016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2日	3,000	28.849315	2018年7月14日
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XA002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3,000	29.169863	2018年7月1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8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17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19日
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3机构1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4,800	50.860274	2018年7月21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0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4月24日	2018年7月24日	3,000	32.909589	2018年7月26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6,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216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7月19日	2018年10月19日	3,000	0(提前赎回)	2018年8月2日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告日期
				起始日	到期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TGN17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5月25日	2018年8月25日	2,000	4.65%	2018年5月29日
特尔佳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TGG18160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9月17日	1,200	4.70%	2018年6月21日
特尔佳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宝溢融B1机构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5日	2,700	3.90%	2018年8月21日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8-057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31,3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A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11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5月7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矿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2015年5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5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831,320股新股。

3、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119,831,320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

4、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合计119,831,320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限售期截止日
1	冯美娟	20,804,049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2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3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4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239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5	陈晓晖	12,482,429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6	王德琦	8,321,619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7	孙利	7,489,458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8	温晓宁	6,241,214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9	侯维才	6,241,214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10	武汉欣荣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92,972	36个月	2018年8月27日
合计		119,831,320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主体:冯美娟、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晓晖、王德琦、孙利、温晓宁、侯维才、武汉欣荣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之日,股东侯维才原持有宏达矿业6,241,214股限售股股份,因涉诉事项导致其中6,000,000股限售股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过户予股东吴会林,具体内容详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侯维才尚持有公司241,214股限售股股份,股东吴会林持有公司6,000,000股限售股股份,除此以外,其他承诺人股份锁定期间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股份未发生变化。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宏达矿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宏达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9,831,32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冯美娟	20,804,049	4.03	20,804,049	0
2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3.87	19,971,887	0
3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0
4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0
5	陈晓晖	12,482,429	2.42	12,482,429	0
6	王德琦	8,321,619	1.61	8,321,619	0
7	孙利	7,489,458	1.45	7,489,458	0
8	温晓宁	6,241,214	1.21	6,241,214	0
9	吴会林	6,000,000	1.16	6,000,000	0
10	武汉欣荣睿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992,972	0.97	4,992,972	0
11	侯维才	241,214	0.05	241,214	0
合计		119,831,320	23.22	119,831,320	0

注:承诺人侯维才原持有宏达矿业6,241,214股限售股股份,2016年因涉诉事项,其中6,000,000股限售股股份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过户予股东吴会林,参见《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侯维才尚持有公司241,214股限售股股份,股东吴会林持有公司6,000,000股限售股股份,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而限售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同时其他承诺人报告期内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股份亦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251,337	-58,251,337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1,579,983	-61,579,9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9,831,320	-119,831,3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96,234,400	119,831,320	516,065,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96,234,400	119,831,320	516,065,720
股份总额		516,065,720	0	516,065,720

七、上网公告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6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的房地产业务板块中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通过美都经贸持有的美都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至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将得以优化并进一步聚焦于新能源产业。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工作

(一)主要历程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30日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2018-048号公告)。

2018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8-052号公告)。

2018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8-054号公告)。

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2018-057号公告)。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063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065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2018-066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8]0841号《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并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18-069号公告)。

2018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18-070号公告)。

2018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详见2018-075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详见2018-072号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8-074号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7日起复牌。

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九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与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及《与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筹划并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协调组织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回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并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中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后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承诺自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刊登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公司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一致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聚焦新能源主业,提升石油业效益"的战略目标,将陆续分批剥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标的,在新能源和石油板块上精耕细作、稳步发展,提高业务协同和整合,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投资者说明会安排

公司将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有关此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2018-079号公告)。

公司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7
债券代码:150172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与各交易对手就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根据尽调情况及与各方的谈判沟通情况对本次重组标的及时进行了调整。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之终止协议)》

就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同意与交易对方德清万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德清财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6)股票,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万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1亿元。

本次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78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时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毕重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磋商、反复探讨和沟通,鉴于以下原因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与各交易对手就交易细节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根据尽调情况及与各方的谈判沟通情况对本次重组标的及时进行了调整。但鉴于近期国内市场环境、经济环境、融资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经充分审慎研究,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条件不够成熟。经认真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临时公告:2018-08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机在二级市场出售公司持有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76)股票,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180万股,总成交金额不超过1亿元。

本次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争取实现公司投资收益最大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